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圳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圳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鄭圳博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已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騙集團向他人詐騙，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前某時，在桃園市不詳地址之7-11超商，將其所使用由其母李雲蘭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帳戶，詳細帳號詳卷）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且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所示之人，致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所示時間，將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所示之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

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圳博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8頁），並有及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均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生效；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 洗錢定義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

01 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02 2. 法條刑度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4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各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  
05 （以下提及各次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6 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  
07 制法稱為中間時法，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  
08 現行法）。

0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未修  
12 正此規定）。

13 (3)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7 (4)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  
18 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  
19 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0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未修正此規定），而本案被  
22 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知，  
24 不論適用行為時、中間時、現行法，本案得宣告之最重本刑  
25 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 26 3. 偵審自白

27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

31 (2)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

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是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洗錢犯行，且並未主動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行為時法被告始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 綜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洗錢犯行，業如前述，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現行法，因被告於審判中始坦承洗錢犯行，不符合減刑規定，而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與現行法，因兩者宣告刑之最高度刑相同，再比較最低度刑，堪認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而幫助詐騙集團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減輕

1. 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2. 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04 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  
05 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依首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並與前  
06 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再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08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09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  
10 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作  
11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12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13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 並斟酌被  
14 告終能坦承犯行，並已由被告母親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等  
15 情（見偵卷D1第217頁；本院卷第63、69頁）；3. 兼衡被告  
16 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  
17 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  
18 與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  
19 第3項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20 懲。

####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將上開  
26 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其  
27 供稱未獲得任何代價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且卷內尚無  
28 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30 (二)被告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未扣  
31 案，雖係供詐騙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上開帳戶

01 非屬違禁物，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  
02 難再行利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7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8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9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又其立法理由  
10 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3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4 修正為「洗錢」。經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而匯入上開  
15 帳戶內之款項，均經轉出至其他帳戶或遭提領一空，非屬經  
16 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  
17 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23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6 法 官 林敬展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  
30 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  
31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方式                                                         | 匯款明細            |          | 證據資料                                                                                                                                                                                                                                         |
|----|-----|-----------------------------------------------------------------|-----------------|----------|----------------------------------------------------------------------------------------------------------------------------------------------------------------------------------------------------------------------------------------------|
|    |     |                                                                 | 時間              | 金額       |                                                                                                                                                                                                                                              |
| 1  | 何丞閔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即透過LINE群組向何丞閔自稱「皓文」，並詐稱願出售遊戲寶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轉帳。 | 111年9月30日15分19秒 | 1萬4,673元 | 1. 告訴人即何丞閔於警詢之證述(偵卷D2第18至20頁)。<br>2. 證人李雲蘭於警詢之證述、偵訊之供述(偵卷D1第213至216頁、偵卷D2第21至28頁)。<br>3.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112年2月2日彰光復字第112000011號函暨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11月17日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對話軟體截圖、手機截圖及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單據、通報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D2第29至138、147至157頁、偵卷D1第16至24、172、217頁) |
|--|--|--|--|--|-------------------------------------------------------------------------------------------------|

02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03

| 編號 | 卷目名稱                 | 代稱   |
|----|----------------------|------|
| 1  | 金門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5號卷宗   | 偵卷D1 |
| 2  | 金門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61號卷宗 | 偵卷D2 |
| 3  | 本院113年度城金簡字第44號卷宗    | 本院卷  |